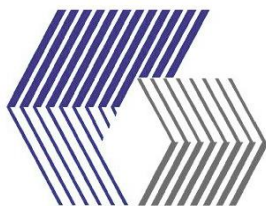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訴訟的自願性公告

此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除其他事項外，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該配售」)，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對本公司的董事們(不包括 Ondra Otradovec 先生)(「該董事們」)之潛在訴訟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 ArcelorMittal 及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為原告(統稱「該等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庭」)向(i)本公司；(ii) 韓敬遠先生；(iii) 韓力先生；(iv) 朱軍先生；(v) 沈曉玲先生；(vi) 朱浩先生；(vii) 黃文宗先生；(viii) 王天義先生；及(ix) 王冰先生為被告(統稱「該等被告」)的一張原訴傳票(「該傳票」，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HCMP 1163)。該等被告(ii)-(ix)為本公司的該董事們。

根據該傳票，該等原告已向該法庭申請一項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40條的命令於該等被告披露及給予檢查若干有關該配售的文件。

本公司正就該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